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會期及第 4 會期，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黃信璉、吳婉玉（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部分，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說明

行政院編製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程序之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行政院擬編之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2 兆 5,492 億元，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兆 3,255 億元，稅前淨利 2,23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4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減少所致），繳庫盈餘 1,98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5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9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1%）。

二、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

業特種基金共計 106 個（包括 79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25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6,102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5,751 億元，賸餘 3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 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之高鐵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解繳國庫淨額 4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72.5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6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9.96%）。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表草案，經提立法院 105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併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105 年 9 月 26 日）及第 4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3 日）邀請行政院林前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許部長列席報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即將上開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基金由經濟、財政及交通等 3 個委員會審查，非營業特種基金由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8 個委員會審查。經各委員會於第 9 屆第 2 會期及第 9 屆第 3 會期審查後，由財政委員會陸續綜整審查總報告，於第 9 屆第 4 會期提經院會決議，請蘇院長召集

朝野協商後再行處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淨增列 13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淨減列 16 億元，稅前淨利淨增加 2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 55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增列 9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 18 億元，賸餘淨增列 27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 億元。

（三）決議及保留事項

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 717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63 項，附帶決議 2 項，共計 1,78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者，計有營業基金 11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則有 4 項，共計 15 項。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營業總收入	25,492	14	25,506
營業總支出	23,255	-65	23,190
稅前淨利	2,237	79	2,316
繳庫股息紅利	1,987	3	1,99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96	-196	1,700

註：1. 營業總收入增列 14 億元，主要係增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 億元、臺灣金控公司 4 億元及中華郵政公司 2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減列 65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34 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 18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加稅前淨利 79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3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華郵政公司繳庫數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96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127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33 億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06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6,102	7	26,109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5,751	-39	25,712
本期賸餘（短絀 -）	351	46	397
解繳國庫淨額	43	1	4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61	-15	646

註：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增列 7 億元，主要係增列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銷貨收入 7 億元所致。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39 億元，主要係減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5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 3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計增加賸餘 46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5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作業基金 11 億元、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 億元、水資源作業基金 1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朝野協商及二、三讀

前項委員會審查結果，經立法院蘇院長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加 1 億元；營業總支出，除在野黨黨團提案刪減台灣電力公司固定資產維護預算 8.5 億元保留送院會表決外，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48 億元，稅前淨利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加 4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14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2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21 億元，本期賸餘淨增加 1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12 億元。

朝野協商結束後，立法院將協商結果排入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該次院會處理表決提案共 2 案，包括上開在野黨黨團提出刪減台灣電力公司固定資產維護預算 8.5 億元，及執政黨黨團因應該項提案，提出刪減台灣電力公司前開固定資產維護預算 1 億元，表決結果依執政黨黨團提案通過，隨後即由蘇嘉全院長宣布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 營業基金（上頁表 1）

營業總收入淨增列 14 億元，核定數 2 兆 5,506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65 億元，核定數 2 兆 3,190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利核定數 2,31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96 億元，核定數 1,700 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上頁表 2）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增列 7 億元，核定數 2 兆 6,109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39 億元，核定數 2 兆 5,712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賸餘核定數 397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5 億元，核列 646 億元。

肆、結語

綜觀 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過程，立法委員對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與重大投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業務劃分等，均相當重視，且對如何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各項民生及經濟政策，以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變化等議題十分重視。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針對各界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期許，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藉由訂定合理預算目標，及積

極強化各項預算管理措施，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並將其效益回饋全民，增進民眾福祉。另 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延至當年底始完成審議，各基金雖可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相關補救措施執行，惟基於尊重立法院前提下，部分新增計畫仍未先行動支，且各委員會審查決議刪減或凍結項目，延至年底始進行協商或解凍，均影響業務推動，仍期盼立法院往後能如期完成預算審議，俾利各基金業務之推動。❖